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0686-2511BE043428Z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511BE043428Z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350	/	服务提供商需要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账户 5 个：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账户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并为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日常评估及定期考核等方面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楼一层第二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六、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一层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5338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zhouyulong@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嵋、周钰泷、邓帅

电 话：010-85343394/3439/3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2</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p> <p>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p>
10.7.5	保证金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档：<u>2</u>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u>1</u>份、WORD 格式 <u>1</u>份。</p> <p><u>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	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11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以每个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 5%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其它补充事宜								
<p>1.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协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p> <p>2. 如在协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12.4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清楚标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 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3.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推迟协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14.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
-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 15.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提供《联合协议》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原件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协商。</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分包具体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允许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类型二) (如有)	若本项目(包)不是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允许分包的，同时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8	进口产品 (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不允许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2. 项目概述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即广播电视台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是国家统计局《广播电视台收视统计调查制度》中明确的唯一组织实施方和数据接入方。通过数据提供、数据分析、分析报告等方式，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北京地区及全国收视数据，从而为台内各电视频道做好数据支持与服务，也作为电视节目分析和考评的依据，对传播效果进行有效评估，为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提供数据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是指基于国家广播电视台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汇聚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全面提供节目收视数据查询和分析的服务平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要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账户 5 个：由成交供应商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 登录名+密码；并为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日常评估及定期考核等方面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2.2 工作要求

(1)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高精包（全国）：CVB 高精数据包（全国）将为北京台台组卫视频道，包括北京卫视、北京卡酷少儿、北京纪实科教频道，提供全国以及分省的频道/节目收视数据。频道范围包含所有上星频道、央视组、卫视组、本地上星组、地面频道组、自选频道组等；收视数据指标涵盖基础收视数据和竞争力分析等方面，包括收视率、收视份额、同时段排名、到达率、忠实度、时段贡献、时段指数、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份额、频道/节目趋势分析等。

(2)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高精包（北京地区）：CVB 高精数据包（北京地区）将为北京台台组卫视及地面频道，包括北京卫视、北京卡酷少儿、北京纪实科教频道、北京影视、北京体育休闲、北京文艺、北京新闻、北京生活以及北京财经频道，提供北京本地频道/节目收视数据。频道范围包含所有上星频道、央视组、卫视组、本地上星组、地面频道组、自选频道组等；收视数据指标涵盖基础收视数据和竞争力分析等方面，包括收视率、收视份额、同时段排名、到达率、忠实度、时段贡献、时段指数、分钟级收视率、分钟级份额、频道/节目趋势分析等。

(3) 常规数据报告：“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北京台提供周、月度、半年度、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常规数据报告中含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

(4) 定制化数据报告：提供针对特定种类、特定主题、特定节目、特定时期、特定时段的定制化分析服务，提供 5 期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可以根据北京台需求为频道定位、节目编排、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具体需求由北京台向 CVB 对台联系人提出，CVB 按照需求提交报告。

(5)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报告查询系统软件授权。

3.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2027 年 2 月 1 日后，项目验收由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研发中心、北京卫视节目中心、影视频道中心三个数据使用部门共同负责。

(2) 履约验收程序：由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研发中心、北京卫视节目中心、影视频道中心指派专人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a) 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按时提供数据，提供软件安装与使用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

务。

- (b)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高精包（全国）以及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高精包（北京地区）产品维度所包含的北京地区，70 城，全国网数据。
- (c) 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账户 5 个。
- (d) 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常规数据报告中含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
- (e) 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 5 期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具体需求由北京台提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

中国视听大数据 (CVB)
分析服务合同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专题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2026 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地址：北京市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孙鹏飞

电话：85338727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具体包括乙方提供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系统的登录账户，甲方可登录账户获取高精包数据，同时乙方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定制化分析报告和广告监播系统试用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此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本合同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 1.1. 保密信息：指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 1.2. 本合同：是指合同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和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 1.3. 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是指由乙方基于国家广播电视台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汇聚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全面提供节目收视数据查询和分析的服务平台；
- 1.4. 权限：是指登录和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权限管控；
- 1.5. 数据服务包：是指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的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报告生成等所有服务的统称。根据不同的需求定义，对各项数据分析服务进行不同的规划和组合，数据服务包可分为公益数据服务包、升级数据服务包和高精数据服务包（乙方将视国家广播电视台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扩容建设与平台的升级优化情况，对数据服务包进行相适应的调整、扩充、优化），本合同所称数据服务包指：高精数据服务包。

-
- 1.6. 用户：是指登录并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单位或者该单位相关岗位的负责人员。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原则

为了坚决贯彻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落实广电总局领导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频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引领作用，乙方需遵循国家广播电视台第6号令《广播电视台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中相关统计调查、管理发布的相关原则规定，以“服务宣传管理，支撑行业发展”为宗旨，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2.2. 本合同约定服务为：

- (1) 乙方为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账户 5 个：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
- (2) 乙方为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高精数据包：用户仅可通过授权账户登录系统，享受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的高精数据包服务，包含全国产品包以及北京地区产品包；
- (3) 常规数据报告：“中国视听大数据”将为甲方按单周、月度、半年度、年度周期提供常规数据报告。常规数据报告中含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 1 份；
- (4) 定制化数据报告：提供针对特定种类、特定主题、特定节目、特定时期、特定时段的定制化分析服务，高精包中包含 5 期专题数据分析报告，为甲方频道定位、节目编排、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此外，观众重叠率、用户留存率等对系统算力要求较高的指标，暂不包含在数据查询系统中，有需求可提出，将以报告形式提供；
- (5) 乙方为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广告监播系统试用权限账户 3 个；每个账户限一个用户使用，由乙方为账户配备唯一的身份识别卡（Ukey）+登录名+密码。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 服务使用规范

- 3.1. 用户应仔细阅读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相关操作指引、说明，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 3.2. 用户仅可通过授权账户（Ukey+登录名+密码）登录的方式使用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仅根据用户的 Ukey+登录名+密码来确认使用数据分析系统的主体身份。
- 3.3. 开通数据分析系统使用权限的账户仅限于用户自身使用，用户不得将该账户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通过数据分析系统查询到的相关数据不得泄露、披露等。
- 3.4. 用户应妥善保管 Ukey、登录名、密码，并对使用该 Ukey、登录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 Ukey、登录名、密码遭到未获授权的访问、使用或发生其他安全问题时，用户应经甲方确认后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因甲方知晓账户泄露，但未在指

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导致损失扩大，甲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账户被盗、数据泄露，甲方不对上述情形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遗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3.5. 用户声明并保证其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 (1) 用户不得将其通过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获得的数据/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出售、转租、转让、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 未经乙方允许，不应复制、模仿、修改、翻译、改编、出借、出售、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任何数据/服务/或相关信息；
- (3) 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4) 不侵犯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和/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用户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 (5) 不得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的数据产品和/或数据服务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的活动。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完成本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万圆整。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2026年8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项，计 万元整（人民币 万圆整）。

2026年11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计 万元（人民币 万圆整）。

4.3 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电 话：010-85338727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对所享受的乙方的服务的具体信息与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 由于确定为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能进行，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选择的服务具有保证及时开通服务、保障服务正常运转的义务；
2. 甲方违反本约定之 3 服务使用规范规定，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应责任。

6. 知识产权和用户权益保护

- 6.1. 乙方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上所有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报告模板、页面安排、页面设计，均由乙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程序或内容。
- 6.2. 乙方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授予用户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随时终止的和不可再分发的访问许可，仅限于用户在自己访问和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时使用。允许用户访问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时使用用户自身或其他用户明确授权的信息，但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限制或约束用户使用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分析系统部分服务。

7. 保密

- 7.1. 甲方享受的乙方的服务具体信息与内容，严禁向第三方透露；
- 7.2. 甲方对服务账户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该账户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泄露、披露等。
- 7.3. 乙方应对甲方的数据、信息、操作流程等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7.4.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 应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7.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7.6. 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印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7.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从项目中撤出时，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要求其对此前已接触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6条、第7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还有权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费用及违约金为止。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由于确定为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能进行，甲方有权延长对等服务时间。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系统、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与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或者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资料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项目实施停滞、延迟、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但甲方在客观上能够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乙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提供数据、软件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或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并承担实际损失。
-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如因乙方提供数据、软件及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报告、软件功能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人身权），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引起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对其余部分予以补足。

9. 合同期限、变更和终止

9.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9.2. 合同的变更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系统规模或功能方面的变更，由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书执行，双方就变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变更需求所产生的服务期延误不属于违约延误，服务期酌情顺延。

9.3. 合同的终止

(1)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超出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外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之对应的合同款项退还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超出乙方应退还合同款项之外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10. 纠纷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制度。

10.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而协商不成，则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廉洁条款

廉洁自律：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12. 附件

附件 1《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实施计划》和附件 2《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发生矛盾，则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二份，乙方执四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代 表: _____ (签字) 代 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其中：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_____ %;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_____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提供，否则响应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 _____ %；

3.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 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	-------------	--------	------	------	----

一、 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 <u>响应报价</u>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成交，则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5	开户银行	
6	开户行账号	